

政府采购项目

西安市小寨区域海绵城市 PPP 项目 II 标段
决算审核咨询服务合同
(合同包 4)

采购项目名称：综合管廊、海绵城市 PPP 项目
决算审核咨询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SCZH2025-ZB-1658-001

项目名称：西安市小寨区域海绵城市 PPP 项目 II 标段
决算审核

甲方：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西安义源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5 年 8 月



日期: 2023年10月

深圳市宝安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委员会

(一) 总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及《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

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本规定适用于宝安区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的单位及其从业人员。

安全生产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

2023年10月



西安市小寨区域海绵城市 PPP 项目 II 标段决算 审核咨询服务合同

(合同包 4)

甲方：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西安义源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综合管廊、海绵城市 PPP 项目决算审核咨询服务（标包 4）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以下约定。

一、委托内容及服务有效期限

（一）项目名称：西安市小寨区域海绵城市 PPP 项目 II 标段决算审核项目决算审核。

（二）服务有效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完成合同内全部委托内容。

二、服务要求

1、乙方严格按照投标时报送《拟派人员构成情况表》的要求向甲方提交项目负责人、项目组其他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职称复印件、执业资格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成册报送甲方备案。

拟派人员构成情况表

	姓名	职务	职称	职业（执 业）资格证 书	从事 专业	从事专业 年限	联系 电话
项目负责人	赵迪	项目负 责人	高级审 计师	高级审计 师	审计	8年	18192353 791
审查项目组 其他人员	车朝阳	审计 人员	中级会 计师	注册会计 师	审计	5年	15829915 114
	郝博龙	审计 人员	中级会 计师	中级会计 师	审计	6年	17765833 062
	伏晓平	审计 人员	初级会 计师	初级会计 师	审计	4年	13281002 668
	•••	•••	•••	•••	•••		•••

2、甲方对乙方人员中涉及与被审核项目对象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有权要求其回避并更换。

未经乙方书面申请及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减派《拟派人员构成情况表》中人员，否则视为违约。表中项目负责人应作为本项目的审核现场负责人，除协调审核项目有关事宜外，还应承担管理责任，须管控并推进项目的总体进度，积极主动沟通、保质按时将项目完成。最终出具的正式成果报告，应有项目负责人签章。

3、乙方所报的投标文件视为本合同附件，乙方应严格按照所报承诺履行自身义务。

4、乙方应与甲方签订《城建项目工程决算审核咨询服务廉政保密承诺书》并严格遵守（见附件）。如遇申诉、上级检查等情况，无论合同服务是否结束，乙方应当无条件配合。

5、乙方应于接收委托资料之日起：30日内完成决算审核初审并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初审稿电子版及贰份纸质版初审报告。对账完成后，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对账稿电子版及贰份纸质版对账稿。终审完成，向甲方提交完整的成果文件电子版及捌份纸质版成果文件报告。

三、咨询费用

合同总金额（大写）：叁拾捌万贰仟元整
(¥ 382000.00)。

1、本项目按照固定总价方式，总价包干，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乙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增值税等相关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在合同洽谈和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费用增加请求。

2、双方应当遵循以下付款原则：

(1)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服务价格包含国家规定的全部税费。乙方必须提供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足额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开具的发票金额与经甲方确认的费用计算金额应当一致，要求最

终计算金额四舍五入精确到元。

(2) 自合同签订之后，乙方完成全部决算审核任务，乙方提交合法且经甲方书面确认验收通过的咨询服务成果正式文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 乙方承诺只按照上述列明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除此之外不再向甲方收取任何形式的其他费用。

四、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

1、甲方享有获得完整报告书的权利。本项目的全部成果文件及过程性文件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复核乙方成果文件并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当及时予以配合，在收到甲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之日起 48 小时内完成反馈与修改。

3、当甲方认定乙方从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时，有权要求更换相关人员，乙方应当及时进行配合，以致达到甲方要求，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当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服务质量、进度满足不了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经落实后对委托内容、费用作相应调整。

4、甲方有权针对乙方服务及质量情况制定管理办法和考核

办法，甲方严格考核，乙方严格遵守。否则甲方有权要求采取更换合适人员等措施进行整改，直到达到合同要求。拒不执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权利

- 1、乙方认为必要的审核过程不应受到阻碍和限制。
- 2、乙方在服务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有误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予以协调。
- 3、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有到现场勘查的权利，甲方应予协助。
- 4、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三）甲方义务

- 1、甲方应执行乙方权利中约定的内容。
- 2、协调并及时向乙方提供审核所需的资料。
- 3、协调并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主要事项将由乙方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 4、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四）乙方义务

- 1、乙方配合做好项目财政评审工作，并执行甲方权利中约定的内容。
- 2、在工作执行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

业务咨询，认真执行有关法律和法规、行业规范，对出具的审核报告负有永久法律责任。

3、乙方务必与甲方就审核资料进行详细的、逐件的签字备案制的交接，建立交接台账并妥善保管，乙方应在现场工作结束后，将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3日内办理归还。若资料因乙方责任发生丢失，应视情节严重承担违约甚至违法责任。

4、乙方在执业过程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和甲方及被审核单位秘密，应遵守国家保密条例和有关保密协定。

5、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项目审核范围、对象及期限要求，进行审核工作，及时向甲方出具科学、客观、公正且符合规定的报告。业务不得转包、分包，对审核结论报告负法律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6、乙方须按时参加甲方组织召开的与审核工作有关的会议、踏勘现场等。未按规定时间及要求参会的，按一次一千元从咨询服务费中扣除。

7、乙方保证，如其需要为本合同之目的而使用/引用第三方资料的行为，将在事前合法取得相关权利人的使用许可。乙方并且保证，其在本合同项下提交的工作成果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的可能，否则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甲方支付全部费用后不代表合同关系结束，乙方须完成与本项目咨询有关的其他工作及后续审计责任。乙方消极配合或拒绝配合工作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第5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五、违约责任

1、乙方如不能按进度出具审核结论报告，应承担违约责任，每延期一日，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上限为合同额的10%。甲方有权在咨询费中直接扣减违约金；若由于甲方原因影响乙方不能按时完成审核工作则不在此列。

2、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抽审，或安排不同中介机构之间进行交叉复审。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按照抽审、复审意见采取改正措施，或乙方有违约、舞弊或过失行为的，以及乙方逾期出具初审报告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不支付咨询费，乙方已收取咨询费的应退还甲方，并按照合同金额的30%收取违约金。上述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等维权费用。

3、因甲方原因终止委托的，乙方有权终止审核，甲方按照以下约定支付咨询费。

(1) 合同签订后，未开展实际审核工作，不予支付咨询费。

(2) 出具决算审核报告初审稿后终止委托的，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4、因乙方原因终止审核的乙方无法全部完成甲方委托任务的或乙方原因导致最终项目质量、进度出现严重问题的，甲方有权终止委托，不再支付咨询费，并按照合同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等维权费用。

5、乙方存在其他违约情形的，应按照合同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等维权费用。

六、其他

1、在咨询过程中，如发现本合同有关事项不完善或情况发生变化需修改、补充时，双方应重新协商，签订修改、补充条款，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履行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邮 编:



乙方(盖章): 西安义源和会计
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西安曲江新区旺座曲

江E座12层1204号

邮 编: 71000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西安锦湖街支行

银行账号: 61050127299800000013

日期: 2025年8月21日

日期: 2025年8月21日

附件：

城建项目决算审核咨询服务廉政保密承诺书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做好城建项目决算审核咨询服务廉政保密工作，预防质量事故发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保密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本单位在服务期内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廉洁自律准则及各项管理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单位职责，坚决杜绝违规、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

二、做好作业人员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加强作业人员廉洁从业教育，进一步强化作业人员廉政保密意识和风险防控意识，使其诚信守法、行为规范。

三、坚持实事求是、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廉洁、高效完成各项审核业务，不徇私舞弊和弄虚作假。

四、严格约束作业人员行为，并遵守以下要求：

1. 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办事，提高工作效率，不得借故推、拖、卡、压、故意刁难服务对象。

2.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被审核项目单位借钱借物和报销应由个人开支的费用。

3. 不准接受被审核项目单位免费或廉价提供的各种劳务、商品或福利待遇。

4. 不准索取或收受任何形式回扣、礼金礼品、各种有价证券

及贵重物品。

5. 不准接受被审核项目单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6. 不得要求和接受被审核项目单位无偿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

7. 不得借工作之便为自己或亲友谋取不正当利益。

8. 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被审核项目单位就工程项目审核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9. 不得瞒报、蓄意误报审核项目中存在的问题。

10. 严格遵守国家和贵单位的保密制度，不得擅自向被审核项目单位泄漏审核过程等相关情况。

11. 发现与被审核项目（或单位）有直接利害关系时，必须主动报告并回避。

五、做好作业人员的廉政监督工作，作业人员违反以上承诺的，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由此给贵单位造成的损失，一律由本单位承担。

以上承诺本单位将严格履行，自愿接受监督，如有违反，愿接受责任追究。

承诺单位（盖章）：西安义源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签字）：修陈佳

2025年8月21日

Vertical red stamp on the left edge of the page.

